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 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.1.19 北市教國字 11230061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 的：為適應本校學區環境及學生家庭生活需要，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
(一)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檢附證明並經家長同意者。
(二) 特殊情況學生：填妥安心就學輔導方案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家長同意者。
(三) 本校學生放學後，需要照顧之學生，且經家長同意並提出申請者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(三)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(四)止，每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七時止。【9/29、10/10、1/1 國定假日、12/4 體育表演會補假，六年級畢業旅行暫訂 113 年 1/10-1/12 三天，課後班停課之費用已扣除】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活動之課程內容本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
六、編 班：以同年級編班、同 1 班級至多以 2 位教師配課為原則，班級人數不足時得以年段或混齡編班。(為保障教學品質，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 25 人)。

七、參加費用：

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以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，請於開學後申請安心就學，通過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- (二)依據教育局收費標準，收費金額依開班人數略有調整。

八、退費標準：

- (一)報名後若因同時間報名社團活動或其他因素無法參加課後照顧，請於開學一週內申請退班。
- 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- (六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無法上課，不退費不補課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下午班時段需全時段參加，傍晚班及星光班則可依需求自行選擇週間天數：

開課班別	下午班時段			傍晚班時段	星光班時段
時間	1200-1600			1600-1730	1730-1900
全學期估計費用	低年級 約 10154 元	中年級 約 5200 元	高年級 約 2724 元	約 7771 元	約 7771 元

- 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於 5/27 (六) 8:00 至 6/23 (五) 20:00 上網報名；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40>

或掃右方 QR code 進入報名網頁

2. 第二次電話報名：開學前 8/7(一)~8/9(三)為補報名時間，非屬新轉入學生或特殊情況者，逾時恕不受理！報名專線：2303-8298#1501

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活動費用併入繳費三聯單收費，編班等相關事宜於成班後另行通知。
- (二)參加課後照顧班的學生放學時間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或自行安排安全妥適的接送方式。
- (三)若有課後照顧相關問題諮詢，請電洽本校輔導室，TEL：(02)2303-8298#1501。